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立法會 CB(2)1388/04-05(01)號文件

電話：(852) 2768 7777 圖文傳真：(852) 2624 4111

(2005)權委 02 / 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先生：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建議書

雖然香港經濟已漸漸脫離“沙士”陰影的籠罩，失業率下跌、本港經濟前景光明，但是，本港飲食業自今年年初至現在卻不斷出現酒樓結束營業、員工被拖欠法定補償的事件，例如今年 2 月份的恒好事件至近期尖沙咀海洋皇宮結業風波，都顯示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已成爲了部份缺乏社會責任僱主的“提款機”。而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主要集中在飲食業及建築業，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下稱“權委”）對此甚表關注。

權委認爲任何具前瞻性政策的提出絕不能與其它配套措施隔絕的，而是互爲相連的，故我們謹就執法、現行法例修改及可行性政策研究三方面提出了建議：

1.1 執法力度必須大幅度加強

1.1.1 自 2002 年 11 月始勞工處薪酬保障科、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援處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以調查濫用破欠基金個案，惜力度不夠。成立至今，有近 25 宗與飲食業有關的懷疑濫用個案轉介至該特別小組進行調查。但是，仍有 20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而去年整體申請破欠基金個案達 13631 宗，與整體申索數字相比，如此的調查速度實難以對不法僱主帶來壓力。相反，不法商人持無恐、繼續以金蟬脫殼等手法將支付法定解僱補償責任轉移至破欠基金身上。

1.1.2 現行《公司條例》和《僱傭條例》都規定涉及欺詐營商的董事、不支付欠薪的僱主負上刑事責任，惜法院常以罰款了事，甚少裁定不法僱主監禁。今年 2 月裁判法院第一次根據《僱傭條例》第六十四 B 條裁定經營酒樓的有限公司董事陳永輝監禁一個月，不過，可緩刑兩年執行，刑罰力度不夠。雖然司法獨立，但是，法院的最終職能在於維持社會公義，保障每個公民合法權益；故此，我們

建議司法機構應重視有關濫用破欠及違返《僱傭條例》個案，並在証據充足情況下，依法提高對違法僱主或董事的量刑。

1.1.3 現行《公司條例》第 275 條及附表 12 已就經營者“欺詐經營”作出規定，違例者經公訴程序，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5 年及可被法院取消董事資格，最長達 15 年之久。考慮到不少酒樓經營者以轉名方式逃避《僱傭條例》下的法定責任，我們建議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應主動引用此條款，對違例董事提出檢控。

1.2 現行法例修改建議

1.2.1 本港不法僱主往往因檢控力度不夠及本港《僱傭條例》中的不足之處，濫用破欠基金，建築業判頭及飲食業東主以破產或清盤來逃避支付欠薪、遣散費及代通知金等解僱補償。

1.2.2 我們建議修改《僱傭條例》第 25 條第 2 款、31O 條，劃一要求僱主必須在僱員離職或被解僱后 7 天內支付所有法定補償，包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代通知金及所有假期薪酬等。故此，當任何僱主或僱主代表違返法例拖欠上述任何一項法定補償時，勞工處執法人員便可依第 64B 條提出檢控。

1.2.3 我們同時建議修改《僱傭條例》第 31 條及第 63A 條第 3 款，規定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返第 31 條“僱主在無合理理由自信可付給工資的情況下不得訂立僱傭合約”，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被處監禁一年，與第 63C 看齊，以防止不法商人明知不能支付工資仍經營下去，並將責任推卸在破欠身上。

1.2.4 建議修改《破產條例》第 38 條及《公司條例》第 265 條：現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24 條規定破欠基金委員會在支付申請人特惠款項後，可以以該條例賦予的代位權，在僱主破產或公司清盤後按《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賦予的債項償還優先權取回已發給僱員的特惠款項。不過，現行破欠基金支付內容包括欠薪、遣散費及代通知金，且支付金額上限遠高於《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內所規定的優先支付金額。我們建議修改《破產條例》第 38 條及《公司條例》第 265 條，將優先債項金額與破欠基金特惠款項支付上限看齊，有助破欠基金委員會行使其代位權及為基金取回相對金額較高的債項。

1.3 研究可行性新政策

1.3.1 《商業登記條例》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破欠基金主要來自商業牌照登記費用。我們建議政府可參考內地的勞動保險基金制度，按行業申請破欠基金個案及金額比率來釐定額外徵費，例如可向建築及飲食行業徵收較其它行業為高的定額牌照費及就此額外定額牌照費作定期檢討。

1.3.2 我們對於近期提出的保證金制度亦表支持。不過，我們認為保證金制度的對象不應只限於飲食業，因為破欠基金申請大戶亦包括了建築行業。因此，我們建議保證金制度亦應將建築業列入建議範圍內，而保證金內容不應只限於遣散費，而是包括所有法定補償。此外，我們亦關注未來將由誰監管此制度、違返保證金制度的僱主是否面對任何刑罰及建議建立保證金定期檢討機制。

一個地區的政治穩定除了經濟需得到良好發展外，勞資關係的發展方向亦為一重要的因素。故當務之急我們認為對於涉嫌欺詐和濫用破欠基金的不法僱主，政府實不能再縱容，必須在短期內加配人手就有關涉嫌欺詐個案進行深入調查，嚴懲濫用破欠基金的不法經營者，維持社會公義，以法治港。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啓
2005年4月26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